

## 信息披露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副董事长人数由1名修

订为不超过2名，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列明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监事黄晓峰、王海波、胡海英出席了会议，监事周雷、王海波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陈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周雷先生主持会议并宣读了会议议程和注意事项，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并审议了会议议案，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的原定时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5万吨/年溶剂型苯乙烯胶改项目二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25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监事黄晓峰、王海波、胡海英出席了会议，监事周雷、王海波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陈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周雷先生主持会议并宣读了会议议程和注意事项，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并审议了会议议案，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的原定时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5万吨/年溶剂型苯乙烯胶改项目二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25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  
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三、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四、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五、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六、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七、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八、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九、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十、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余伟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感谢余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和衷心感谢。

十一、聘任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监高辞职原因</